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28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开展温州市绿化示范村创建活动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六城联创”和县委、县政府“三县三城联创”活动精神，全面推进我县省级森林县创建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我县城乡绿化水平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根据《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省级森林县的实施意见》（永政发〔2010〕170号）精神，决定在全县开展“温州市绿化示范村”创建活动。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计划通过3年时间（2011-2013年）创建，使全县30%的行政村达到“市级绿化示范村”建设标准。2011年创建62个“市级绿化示范村”。

二、创建标准

以行政村为单位，按《温州市创建绿化示范村考核验收量化指标》为标准进行创建。

三、创建办法

（一）“市级绿化示范村”创建实行乡镇负责制，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抓好工作部署，分管领导具体抓好工作落实，驻村干部和林技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和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各拟创建村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本村 2011 年度“市级绿化示范村”创建计划，并于 5 月底完成村庄绿化任务。

（三）县人民政府分派四个工作组，于 2011 年 2 月至 10 月到各有关乡镇指导和推进“市级绿化示范村”创建工作。

（四）县政府于 2011 年 10 月中旬组织考核验收组对各乡镇“市级绿化示范村”创建进行初步考核验收。

四、资金筹措

（一）县专项补助。县财政安排“市级绿化示范村”以奖代补专项经费。

（二）乡镇、村配套资金。有条件的乡镇、村，要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“市级绿化示范村”建设。

（三）社会力量筹资。拟创建村要发动在外经商的能人及村民，多方筹措资金，以确保村庄绿化建设。

五、奖励措施和标准

（一）县政府初步验收后报市绿化委，经市绿化委（市林

业局)验收合格,并获得市级绿化示范村称号后,县财政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农办联合安排专项资金,采取“以奖代补”的形式进行补助。

(二)具体补助标准:

1、以验收合格村村庄人口(以上一年度农经统计数据为准)计算补助金额:

500人以下(含500人)村庄补助1万元;

500-1000人的村庄补助1.5万元;

1000人以上的村庄补助2万元。

2、以村庄绿化投入并结合已经投入情况(以村台帐为准)计算投入补助金额:

当年投入:

5万元以下的村庄补助2万元;

5-10万元的村庄补助5万元;

10万元以上村庄补助7万元;

往年投入:

5万元以下的村庄补助2万元;

5-10万元的村庄补助3万元;

10万元以上村庄补助4万元;

3、以村庄绿化景观效果(以考核组评议为准)计算补助金额:由考核组人员根据村庄绿化整体形象,给予追加适当补助。

补助标准根据创建村人口情况、投入情况和创建成效等情况综合测算,采取综合补助的方式予以补助。

六、资金管理

“市级绿化示范村”创建专项经费由县农办、县林业局和县财政局统一安排拨付，各乡镇要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严格进行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

主题词：林业 绿化示范村△ 创建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3月10日印发
